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朝琪

被　　告　寶島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寧寧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憲

　　王瀚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向被告公司申請安裝網路，因裝機位址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二街，於109年3月底移機，惟在109年6、7月間，所安裝之網路皆有訊號問題，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公司反應，被告公司亦多次派員維修，於110年11月22日第5次維修時，經原告詢問維修人員，維修人員表示當初裝機時線路並未安裝妥善，因此導致網路訊號時常不好且不穩定，被告公司未將網路之線路安裝妥善，實有違約之情形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所繳付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之3倍違約金，且為配合被告公司派員維修之時間，導致原告時常需於工作期間往返奔波工作地點及家中，原告每日工資為5,000元以上，被告公司總共派員到場進行7次維修，致原告受有工作損失35,000元，另原告因網路訊號問題遲遲無法解決而身心疲累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，請求總金額共計為144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被告所提出之客服紀錄皆為被告公司單方面之寫法，被告公司為原告所安裝之網路使用情形皆為無法使用或是斷斷續續，且被告公司在先前與原告協商時曾表示同意賠償；若網路沒有問題，原告為何要一直報修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否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提供合於約定之服務，且原告所稱網路無法使用並不正確，實情應為網路不穩定而已，因依照報修紀錄，係記載網路訊號斷斷續續，而非完全無法使用。

㈡原告主張退還每月所繳付之網路費用並不合理，被告公司願依定型化契約理賠，惟依照客服記錄，原告不願意按照契約理賠之方式進行。

㈢原告主張工作損失、承租金額、精神慰撫金均未舉證說明與服務有何因果關係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寶島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派工單暨服務契約條款、裝機保管單為證。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網路服務契約乙情並不爭執，惟否認未按契約內容提供網路服務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：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契約內容履行，是否屬實？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安裝之網路有訊號問題而無法使用之情形，該情形係因被告公司於移機後未確實安裝網路線路所致，然經被告否認，則原告應就前情負舉證之責，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空言被告未依約履行契約內容，應負

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無據，自難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